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一、概况.....	(1)
(一) 部门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1)
二、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1)
三、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1)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1)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2)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2)
四、名词解释.....	(31)

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司法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温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及1个所属事业单位决算（所属事业单位经费由本级统一核算，不单独核算）。

纳入温州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事务中心。

二、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10,905.64万元，支出总计10,905.64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各增加2,125.56万

元，增长 24.2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检察智慧大脑”一期项目和“912”工程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SM 项目建设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0,905.64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0,905.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8,781.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2,124.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0,905.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52.62 万元，占 67.42%；项目支出 3,553.02 万元，占 32.5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0,905.64 万元，支出总计 10,905.64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各增加 2,126.56 万元，增长 24.2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检察智慧大脑”一期项目和“912”工程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SM 项目建设资金；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9,303.18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117.2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检察智慧大脑”一期项目和“912”工程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SM 项目建设资金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781.6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0.52%。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04.26 万元，增长 8.7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781.6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7,493.32 万元，占 85.33%；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76.05 万元，占 5.42%；卫生健康（类）支出 305.41 万元，占 3.48%；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

(类)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506.86万元,占5.77%;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703.18万元,支出决算为8,781.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9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其中: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990.33万元,支出决算为6014.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1470.88万元,支出决算为1314.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控制经费支出。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4.62万元,因年初预算为0万元,无法计算预算完成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

因是省补经费开支涉众型经济犯罪追赃挽损智能辅助系统建设费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7.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养老保险缴费的基数下降。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职业年金缴费的基数下降。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7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增。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77.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医疗补助的基数调增。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01.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9.18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4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增。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63.27万元，支出决算为67.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购房补贴基数调增。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302.6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024.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277.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24.0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9.48%。与 2020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22.30 万元，增长 202.6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检察智慧大脑”一期项目和“912”工程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SM 项目建设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24.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2,074.00 万元，占 97.65%；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50.00 万元，占 2.35%；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24.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4.00%，主要原因是追加了“检察智慧大脑”一期项目和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SM 项目建设资金。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5.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了“检察智慧大脑”一期项目和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SM 项目建设资金支出。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 万元，因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预算完成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院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院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本院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28.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18%，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这两年都没有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81.99 万元，占 83.93%，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5.22 万元，增长 22.80%，主要原因是购置一辆囚车，价格比 2020 年购置的一般执法执勤用车高；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5.70 万元，占 16.07%，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2.35 万元，下降 13.0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预算, 无支出。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 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105.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81.99 万元, 完成预算的 77.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务车运行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28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7.18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 完成预算的 97.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采购的囚车车价低于预算。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1 辆囚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77.5 万元, 支出 54.81 万元, 完成预算的 70.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严格控制公务车运行经费的开支。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2021 年度, 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22.73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5.7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69.07%。国内公务接待 174 批次, 累计 1,523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高检院、其他省市检

察院、各基层检察院等单位来我院调研、考察、协助办案、讲课等方面的工作用餐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5.7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高检院、其他省市检察院、各基层检察院等单位来我院调研、考察、协助办案、讲课等方面的工作用餐支出。接待 174 批次，累计 1,523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130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7.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支出；比 2020 年度增加 182 万元，增长 16.6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食堂外包服务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76.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66.5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92.0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17.6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76.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4.0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2.3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62.2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

程支出金额的 22.12%，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5.61%。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3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5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温州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6 个，共涉及资金 1609.5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度温州市人民检察院驻市看守所检察室智能化工程、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智慧大脑”（一期）项目等 3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069.01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本年无部门评价。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服装经费项目及检察普法宣传文化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服装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6 分，自评结论为“良”。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8 万元，执行数为 6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全院检察干警 174 人、法警 5 人大换装，完成司法雇员 40 人工作制服采购；二是统一整齐的着装有效维护了国家法治尊严和检察权威，更体现了文明司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误填入效益指标；二是部分产出指标未达预期目标；三是针对原设置的“群众满意度”指标，项目单位未做满意度调查测评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针对项目产出指标设置重复的问题，今后将优化指标设置，合理准确的设置各类指标；二是针对项目部门产出指标未达预期目标、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偏离较大的问题，主要原因是招录人员的计划不确定性和绩效目标设置不精准，今后将加强相关人员培训，深入学习《预算绩效管理实务案例汇编》和《温州市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指南》；三是针对未做满意度调查测评工作的问题，今后将认真做好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及时收集整理数据，并总结归档。

温州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服装经费				项目负责人：王欧潮		
年初预算数：60.8		全年预算数：60.8		全年执行数：60.8		
支出内容：因检察制服大换装，购置检察干警检察制服及法警服装						
年度绩效目标：为全院 170 名在职干警，5 名老法警，预计新增的 10 名检察干警、新招录的 15 名司法雇员制作制服，有效提升检察形象。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完成 169 名在职检察干警大换装，5 名新增检察干警配备新式检察制服，5 名老法警大换装；为 40 名司法雇员采购工作制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指标或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的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	检察服发放人数	≥180	174	10	8	当年退休人员未考虑进去
成本指标	检察制服单套成本	≤3324.8	3160	10	5	预算编制不准确，
数量指标	法警制服发放人数	≥5	5	10	10	无
数量指标	法警制服数量	≥5	5	10	10	无
成本指标	发警服单套成本	1600	1650	10	5	预算编制不准确，同时服装成本也有上涨
数量指标	司法雇员制服发放人数	≥15	40	10	8	预算指标设置不精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人员满意度	≥99%	99%	20	2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检察良好形象	提升	提升	20	20	无
总分：86			自评结论：良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下一步拟采取的改进措施：与人事部分做好沟通，充分预估退休及新招录人员数，使得预算编制更加精准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无

检察普法宣传文化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8 分，自评结论为“良”。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普法宣传工作有新成效，围绕建党 100 周年、共同富裕示范区、深化法律监督等主题，体系化加强主题宣传；二是检察文化建设再上新台阶，完善“书香机关”、“墨香单位”等楼道、文化场馆建设，为干警提供温馨舒适、积极向上的工作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填写太简单，未能反映具体产出和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误填入效益指标；二是项目实际完成数值偏离目标值较大；三是针对原设置的“群众满意度”指标，项目单位未做满意度调查测评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针对项目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填写太简单，未能反映具体产出和效益的问题，我院今后将责成责任部门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平时做好相关台账，认真对待绩效自评材料的整理和自评报告的撰写，做好整体工作的总结；二是针对项目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偏离较大的问题，主要还是绩效目标设置不精准，今后将加强相关人员培训，深入学习《预算绩效管理实务案例汇编》和《温州市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编制指南》；三是针对未做满意度调查评测工作的问题，今后将认真做好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及时收集整理数据，并总结归档。

温州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检察普法宣传文化建设经费				项目负责人：徐明育		
年初预算数：100		全年预算数：100		全年执行数：100		
支出内容：宣传材料购置、文化场地等装修装饰、家风学堂讲课费、媒体端宣传费、法律知识竞赛奖品						
年度绩效目标：积极打造具有温州检察辨识度的普法宣传文化品牌，提升检察机关公信力、社会影响力，提升检察良好形象。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2021 年实际各报刊刊发期数 52 期；文化场所装饰数 3 项；文艺活动开展次数 3 项；普法宣传活动场次 17 场；检察文化活动场所建设次数 3 项；舆情处置次数 0 次，未发生舆情处理；微信微博原创作品推送期数 360 期，温州检察公众号每日 1 期，远超 200 期；普法材料印刷数 1500 份；提升检察机关公信力、检察机关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促进队伍建设、涉检网络舆情处理能力、提升检察良好形象的产出效益基本完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指标或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的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	各报刊刊发期数	≥10 期	52	10	10	无
数量指标	文化场所装饰	≥3 项	3	10	10	无
数量指标	文艺活动开展	≥3 项	6	10	10	无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活动	≥4 场	17	10	10	无
数量指标	检察文化活动场所建设	≥3 项	3	10	10	无

数量指标	舆情处置次数	≥3次	0	5	0	未发生舆情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检察机关公信力	【定性指标】提高	提高	5	3	难以量化比较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机关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	【定性指标】提高	提高	5	3	难以量化比较
社会效益指标	涉检网络舆情处理能力	【定性指标】提高	提高	5	3	难以量化比较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9%	99%	5	3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检察良好形象	【定性指标】提高	提高	5	5	无
数量指标	微信微博原创作品推送	≥200期	200	10	10	无
数量指标	普法材料印刷	≥200份	1500	5	5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队伍建设	【定性指标】提高	提高	5	5	无
总分：88			自评结论：良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下一步拟采取的改进措施：严格按照年度预算执行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温州市财政局对我院“服装经费项目”和“检察普法宣传文化建设经费项目”进行绩效复评。服装经费项目全

年预算数为 60.8 万元，执行数为 60.8 万元，执行率 100%，复评得分为 83.6，评价结果为“良”；检察普法宣传文化建设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 100 万元，执行率 100%，复评得分为 83.7，评价结果为“良”。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复评表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所属年度	2021	单位名称	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支出明细内容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实际支出数(B)	执行率(B/A*100%)
	服装经费支出			60.8	60.8	60.8	100%
	合计			60.8	60.8	60.8	1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全年为全院 170 名在职干警，5 名老法警，预计新增的 10 名检察干警、新招录的 15 名司法雇员制作制服，有效提升检察形象。				168 名在职检察干警大换装，6 名新增检察干警大换装，5 名老法警大换装；为 40 名司法雇员采购制服。		
二、自评质量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项目自评及时性	按期完成	15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自评，未按时完成则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扣 1 分，扣完为止。			15	

表格内容填写	完整准确	10	自评表中各项内容是否按要求填写完整准确。项目支出明细、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权重分值、目标完成值、实际得分、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如需填写）等填写内容每缺一项或者内容填报错误，扣2分，扣完为止。	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误填入效益指标；指标“检察制服发放人数”和“检察制服数量”实际指同一事项，为重复设置。扣4分
绩效目标设置	完整性	10	填报的绩效目标是否完整，指标是否涵盖了项目的产出与效益（产出与效益指标至少各有一个，如缺一类指标，该项得分减半）。	10	
	相关性	10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是否相关，与项目的内容是否相关，指标设置与产出和效益紧密相关（按10分、8分、5分、3分、0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	10	
	可测量性	15	绩效目标各项指标设置是否具体细化量化可测量，相关指标应该以定量表述为主，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应当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并具有可测量性（按15分、12分、9分、6分、0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	12	项目效益指标“提升检察良好形象”，属于定性指标，可测量性不足。项目指标的可测量性按第二档次进行评分为12分。
	合理性	10	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按10分、8分、5分、3分、0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	5	检察制服单套成本完成值远低于目标值；且未设置“司法雇员制服发放人数”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按第三档次评分5分。
	核心指标	10	绩效指标是否属项目的核心关键指标。凡抽评时需增加核心指标的，每增加1条核心指标扣5分，扣完为止。	10	
原因分析	客观清晰	10	对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分析是否客观、依据是否充分、表述是否清楚。根据原因分析客观程度及依据充分程度按10分、8分、5分、3分、0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项目实际绩效与绩效目标偏差较大，却未填写原因的，该项得0分。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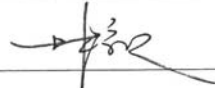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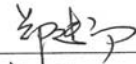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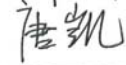
改进措施	合理可行	10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是否提出合理可行的措施，且与未完成原因的对应性强。根据提出措施的针对性、建设性和可操作性按10分、8分、5分、3分、0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相关指标存在未完成情况，却未填写拟采取措施的，该项得0分。		8	原绩效自评表中提出的改进措施为：“与认识部门做好沟通，充分预估退休及新招录人员数”，根据提出措施的针对性、建设性和可操作性按8分这个档次进行评分。
自评质量得分合计					86	
自评质量等次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三、实际绩效						
绩效指标				复评情况		
指标类型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权重	完成值	复评得分	扣分说明
产出指标	检察制服发放人数	≥180人	20%	174人	18	未完成180人的目标值。（扣2分）
	检察制服单套成本	≤3324.8元	10%	3160元	10	
	法警制服发放人数	≥5人	10%	5人	10	
	法警制服单套成本	1600元	10%	1650元	5	单套警服成本超出计划目标。（扣5分）
	司法雇员制服发放人数	≥15	10%	40	8	偏离目标值较大。（扣2分）
效益指标	提升检察良好形象	提升	20%	有所提升	16	定性指标，无法准确进行测量评价。根据项目完成程度评价定义为基本达成年度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 取 80%, 计分 16 分。
满意度 指标	检察人员满意度	99%	20%	基本满意	15	未见满意度佐证材料证明。(扣 5 分)
实际绩效得分合计					82	
实际绩效 等次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 90~80 分(含)为“良”, 80~60 分(含)为“中”, 低于 60 分为“差”。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四、复评结论						
复评总分	复评总分=40%*自评质量得分+60%*实际绩效得分				86*40%+82*60%=83.6 (分)	
复评等次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 90~80 分(含)为“良”, 80~60 分(含)为“中”, 低于 60 分为“差”。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五、问题建议						
复评发现的 问题及 建议	<p>复评发现的问题:</p> <p>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误填入效益指标。部分指标作用重复: 如指标“检察制服发放人数”和“检察制服数量”实际指同一事项。</p> <p>2、部分产出指标未达预期目标: 如“检察制服发放人数”未完成 180 人的目标值; 部分指标偏离预期目标较大, 如“司法雇员制服发放人数”。</p> <p>3、针对原设置的“群众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未做满意度调查测评工作。</p> <p>建议:</p> <p>1、组织人员, 加强学习培训, 加强绩效自评表的内容填报工作, 提高填报完整性和准确率。</p> <p>2、建议项目单位按照绩效目标编制要求, 科学合理设置项目绩效指标, 根据《温州市市级预算绩效指标库管理办法》, 按照预</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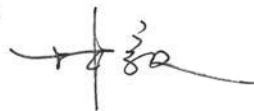
算资金用途，选定合适的、针对性强的绩效指标；并根据《温州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3、组织人员，做好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数据搜集整理工作，并汇总归档保存。

六、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林毅	审计师	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郑建初	会计师	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唐凯	助理会计师	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主评人（签字）：



2022年6月30日

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2年6月30日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复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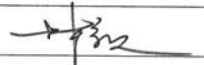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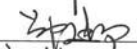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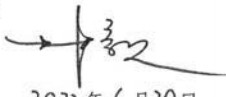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检察普法宣传文化建设经费	所属年度	2021	单位名称	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支出明细内容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实际支出数(B)	执行率(B/A*100%)
	宣传材料购置			0.8	0.8	0.8	100%
	文化场地等装修装饰			7.4	7.4	7.4	100%
	家风学堂讲课费			0.2	0.2	0.2	100%
	媒体端宣传费			91.4	91.4	91.4	100%
	法律知识竞赛奖品			0.2	0.2	0.2	10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积极打造具有温州检察辨识度额普法宣传文化品牌。各报刊刊发期数≥10期；文化场所装饰数≥3项；文艺活动开展次数≥3项；普法宣传活动场次≥4场；检察文化活动场所建设次数≥3项；舆情处置次数≥3次；微信微博原创作品推送期数≥200期；普法材料印刷数≥200份；提升检察机关公信力；检察机关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促进队伍建设；涉检网络舆情处理能力；提升检察良好形象。				2021年实际各报刊刊发期数52期；文化场所装饰数3项；文艺活动开展次数3项；普法宣传活动场次17场；检察文化活动场所建设次数3项；舆情处置次数0次，未发生舆情处理；微信微博原创作品推送期数360期，温州检察公众号每日1期，远超200期；普法材料印刷数1500份；提升检察机关公信力、检察机关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		

			促进队伍建设、涉检网络舆情处理能力、提升检察良好形象的产出效益基本完成。 (项目单位未填写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二、自评质量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项目自评及时性	按期完成	15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自评, 未及时完成则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扣1分, 扣完为止。	15	
表格内容填写	完整准确	10	自评表中各项内容是否按要求填写完整准确。项目支出明细、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权重分值、目标完成值、实际得分、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如需填写)等填写内容每缺一项或者内容填报错误, 扣2分, 扣完为止。	4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填写太简单, 未能反映具体产出和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误填入效益指标; 个别指标如“普法材料印刷”, 完成值较目标值偏离较大, 未分析原因。(扣6分)
绩效目标设置	完整性	10	填报的绩效目标是否完整, 指标是否涵盖了项目的产出与效益(产出与效益指标至少各有一个, 如缺一类指标, 该项得分减半)。	10	
	相关性	10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是否相关, 与项目的内容是否相关, 指标设置与产出和效益紧密相关(按10分、8分、5分、3分、0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	10	
	可测量性	15	绩效目标各项指标设置是否具体细化量化可测量, 相关指标应该以定量表述为主, 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 应当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 并具有可测量性(按15分、12分、9分、6分、0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	9	5项项目效益指标均是定性指标, 且其中有关检察机关公信力指标重复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的可测量性按第三档次进行评分为9分。

	合理性	10	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按10分、8分、5分、3分、0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	8	项目效益指标中有关检察机关公信力指标存在重复设置情况；项目产出-各报刊刊发期数实际完成值52期，偏离目标值10期较大。（扣2分）
	核心指标	10	绩效指标是否属项目的核心关键指标。凡抽评时需增加核心指标的，每增加1条核心指标扣5分，扣完为止。	10	
原因分析	客观清晰	10	对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分析是否客观、依据是否充分、表述是否清楚。根据原因分析客观程度及依据充分程度按10分、8分、5分、3分、0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项目实际绩效与绩效目标偏差较大，却未填写原因的，该项得0分。	10	
改进措施	合理可行	10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是否提出合理可行的措施，且与未完成原因的对应性强。根据提出措施的针对性、建设性和可操作性按10分、8分、5分、3分、0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相关指标存在未完成情况，却未填写拟采取措施的，该项得0分。	5	项目单位提出的改进措施为将数量指标中的“舆情处置次数”指标进行调整，对应性以及措施还不够具体明确；未对个别指标如“普法材料印刷”，完成值较目标值偏离较大提出改进措施，根据提出措施的针对性、建设性和可操作性按5分这个档次计分。
自评质量得分合计				81	
自评质量等次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三、实际绩效					
绩效指标			复评情况		

指标类型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权重	完成值	复评得分	扣分说明
产出指标	各报刊刊发期数	≥10 期	10%	52 期	8	实际完成值 52 期，偏离目标值 10 期较大。（扣 2 分）
	文化场所装饰数	≥3 项	10%	3 项	10	
	文艺活动开展次数	≥3 项	10%	3 项	10	
	普法宣传活动场次	≥4 场	10%	17 场	8	实际完成值 17 场，偏离目标值 4 场较大。（扣 2 分）
	检察文化活动场所建设数	≥3	10%	3	10	
	舆情处置率	100%	5%	100%	5	0 次，未发生舆情处理
	微信微博原创作品推送期数	≥200 期	10%	360 期	9	实际完成值 360 期，偏离目标值 200 期较大。（扣 1 分）。
	普法材料印刷数	≥200 份	5%	1500 份	3	实际完成值 1500 份，偏离目标值 200 份较大。（扣 2 分）。
效益指标	提升检察机关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	提升	10%	有所提升	8	定性指标，很难准确量化评价。根据项目完成程度评价定义为达成年度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取 80%。评分 8 分。
	促进队伍建设	促进	5%	有所促进	4	定性指标，很难准确量化评价。根据项目完成程度评价定义为达成年度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取 80%。评分 4 分。

	提高涉检网络舆情处理能力	提高	5%	有所提高	4	定性指标，很难准确量化评价。根据项目完成程度评价定义为达成年度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取 80%。评分 4 分。
	提升检察良好形象	提升	5%	有所提升	4	定性指标，很难准确量化评价。根据项目完成程度评价定义为达成年度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取 80%。评分 4 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9%	5%	未收到不满意评价	2.5	未做满意度调查测评工作。
实际绩效得分合计					85.5	
实际绩效等次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四、复评结论						
复评总分	复评总分=40%*自评质量得分+60%*实际绩效得分				81*40%+85.5*60%=83.7（分）	
复评等次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五、问题建议						

复评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p>复评发现的问题：</p> <p>1、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填写太简单，未能反映具体产出和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误填入效益指标。</p> <p>2、项目实际完成数值偏离目标值较大。如：各报刊刊发期数计划目标值为≥ 10期，实际完成了52期；普法宣传活动场次计划目标值为≥ 4场，实际完成了17场；微信微博原创作品推送期数计划目标值为≥ 200期，实际完成了360期；普法材料印刷数计划目标值为≥ 200份，实际完成了1500份。</p> <p>3、针对原设置的“群众满意度”指标，项目单位未做满意度调查测评工作。</p> <p>建议：</p> <p>1、组织人员，加强学习培训，加强绩效自评表的内容填报工作，提高填报完整性和准确率。</p> <p>2、建议项目单位按照绩效目标编制要求，科学合理设置项目绩效指标，根据《温州市市级预算绩效指标库管理办法》，按照预算资金用途，选定合适的、针对性强的绩效指标；并根据《温州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p> <p>3、组织人员，做好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数据搜集整理工作，并汇总归档保存。</p>		
六、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林毅	审计师	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郑建初	会计师	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唐凯	助理会计师	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主评人（签字）：  2022年6月30日		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2年6月30日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9.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

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4. 住房改革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 住房改革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

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6.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

27.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其他政府性基金的支出（包括用以前年度欠款收入安排的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781.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124.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493.3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76.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05.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074.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06.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5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905.6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905.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0,905.64	总计	62	10,905.64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分单位）

编制单位：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905.64	10,905.64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10,905.64	10,905.6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收入决算表（分科目）

编制单位：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905.64	10,905.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93.32	7,493.32					
20404			检察	7,493.32	7,493.32					
2040401			行政运行	6,014.29	6,014.2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1,314.41	1,314.41					

	务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4.62	164.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05	476.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6.05	476.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7.04	317.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9.01	159.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5.41	305.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5.41	305.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36	116.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9.05	189.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74.00	2,074.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74.00	2,074.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74.00	2,07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6.86	506.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6.86	506.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9.18	439.18					
2210203	购房补贴	67.68	67.68					
229	其他支出	50.00	5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	50.00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50.00	5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分单位）

公开 04 表
金额单
位：万元

编制单位：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905.64	7,352.62	3,553.02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10,905.64	7,352.62	3,553.0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支出决算表（分科目）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10,905.64	7,352.62	3,553.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93.32	6,014.29	1,479.03			
	20404	检察	7,493.32	6,014.29	1,479.03			
		行政运行	6,014.29	6,014.2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14.41		1,314.41			
		其他检察支出	164.62		164.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05	476.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6.05	476.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7.04	317.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9.01	159.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5.41	305.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5.41	305.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36	116.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9.05	189.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74.00		2,074.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74.00		2,074.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74.00		2,07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6.86	506.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6.86	506.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9.18	439.18				
2210203	购房补贴	67.68	67.68				
229	其他支出	50.00	5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	50.00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50.00	5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781.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124.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493.32	7,493.3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76.05	476.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05.41	305.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074.00		2,074.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06.86	506.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0.00		5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905.6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905.64	8,781.64	2,124.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905.64	总计	64	10,905.64	8,781.64	2,124.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8,781.64	7,302.62	1,479.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93.32	6,014.29	1,479.03
20404			检察	7,493.32	6,014.29	1,479.03
2040401			行政运行	6,014.29	6,014.2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14.41		1,314.4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4.62		164.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05	476.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6.05	476.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7.04	317.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9.01	159.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5.41	305.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5.41	305.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36	116.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9.05	189.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6.86	506.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6.86	506.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9.18	439.18	
2210203	购房补贴	67.68	67.6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34.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1.27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792.73	30201	办公费	109.3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178.11	30202	印刷费	3.02	310	资本性支出	6.36
30103	奖金	1,914.45	30203	咨询费	0.3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38
30107	绩效工资	145.51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7.04	30206	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9.01	30207	邮电费	37.5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6.36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9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9.0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41	30211	差旅费	76.99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9.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4.5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7.73	30214	租赁费	24.60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40	30215	会议费	3.0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92.01	30216	培训费	7.1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7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17.48	30224	被装购置费	2.9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4.4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82.28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9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0.0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53.58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8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2.21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4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6	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1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人员经费合计		6,024.99	公用经费合计				1,277.6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支出	128.23	97.69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5.5	81.99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28.00	27.18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50	54.81
3. 公务接待费	22.73	15.7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2,124.00	2,124.00	50.00	2,074.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74.00	2,074.00		2,074.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74.00	2,074.00		2,074.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74.00	2,074.00		2,074.00	
229		其他支出		50.00	50.00	5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	50.00	50.00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50.00	50.00	5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1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院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